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

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、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，並兼顧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錄影主機畫面，係指本校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資料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：
 - （一）涉及個人人身安全事件。
 - （二）涉及財物遺失、毀損、竊盜或侵占事件。
 - （三）涉及宿舍公共安全或秩序事件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認定有正當理由者。
- 四、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應由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，並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」（附件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姓名、系所、學號及聯絡電話。
 - （二）申請調閱之具體事由。
 - （三）申請調閱之宿舍棟別、區域、明確時間（起訖時間）及畫面範圍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住服組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調閱申請經住服組審核核准後，始得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調閱；未經核准，任何人不得自行操作、觀看、重製或接觸錄影設備及影像資料。
- 六、調閱錄影畫面以「目視查閱」為原則，為保護他人隱私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錄影、拍照、翻拍、截圖、下載、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影像資料。
- 七、因案件調查、保全證據或配合司法、警察機關偵辦需要，經住服組認定確有必要者，得由權責人員依程序辦理影像資料擷取及保存；非經依法核准，不得提供影像檔案攜出或任意散布。
- 八、調閱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將調閱內容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。如有侵害他人隱私、違法散布影像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應自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等法律責任；其為本校學生者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九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限，依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辦理；逾保存期限之資料，系統將自動覆寫或刪除，若因逾期致無法調閱者，住服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遇有緊急事件、重大校安事件或司法、警察機關依法調閱時，住服組得優先配合辦理，不受本規範一般申請程序限制。
- 十一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 (附件)
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申請人姓名			
系所			
學號			
聯絡電話			
與事件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	
宿舍棟別			
調閱區域			
調閱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申請調閱事由			
申請人簽名	宿舍輔導人員	住宿服務組	學生事務長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為辦理學生宿舍監視錄影畫面調閱申請作業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系所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其他申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宿舍管理、案件查證及相關行政程序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查詢、更正等權利。
- 五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切結事項

- 一、本人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僅作為申請目的使用。
- 二、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- 三、本人不得自行錄影、拍照、翻拍、截圖、下載、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影像資料。
- 四、如有違法使用或侵害他人隱私情事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流程說明

- 一、申請人填具本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審核。
- 二、經核准後，由宿舍輔導人員陪同調閱，調閱方式以現場目視查閱為原則。
- 三、未經依法核准，不得翻拍、下載或攜出影像資料。